

宋史

論文集

羅球慶老師榮休紀念專輯



宋史論文集

羅球慶老師榮休紀念專輯

香港中國史研究會出版

封面題字：曾榮光

宋史論文集
羅球慶老師榮休紀念專輯
香港中國史研究會出版
責任編輯・楊炎廷
香港 1994年8月

編者序

顧名思義，這部論文集的出版，是我們這群學生對羅球慶師榮休的祝賀，也是對他長期以來的言教身教的感謝。

羅師早年就學於新亞書院文史系及新亞研究所，受教於錢賓四、牟潤孫等碩學宿儒。畢業後，赴美國哈佛大學研究院繼續深造，受楊聯陞教授的指導，研究宋史。學成歸來後，於1966年起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歷史系，一直至今；廿八年來，作育英才無數，堪稱桃李滿門。羅師教學認真，為人敦厚沉實，有長者之風，深受學生尊敬愛戴。

羅師的研究興趣，主要是宋代的軍事史和制度史，特別是州縣的官制和吏役制度。雖然羅師有他的研究興趣，但他卻非常尊重學生的研究，從不限定學生的研究範圍。這一點，正可反映出他廣博的胸襟和深厚的學養。雖然他並不規限學生的研究，但我們還是深受他的薰陶，所以同門中研究宋代軍事史和制度史的佔了多數。這種情形，從本論文集所輯的文章便可清楚看到。

羅師除了指導我們寫作論文外，還很關心我們的生活，經常與我們會面，討論史事及時事；這種師生間的交流，對我們有很大的助益。現在我們很多都畢業了，有些更畢業了多年，但仍然經常保持著這種會面交流，

所以師生間的關係很親密，大有古代書院的師生遺風。當我們知道今年九月羅師便要退休的消息後，大師兄何冠環博士便提議出版一部宋史論文集來紀念他的榮休，大家都同意了，並請我負責編輯和出版的事宜。我見這件事情很有意義，於是當仁不讓，欣然承擔了這件工作。現在見到論文集快將出版，我們都十分高興，因它不獨表示了我們對羅師的敬愛和感謝，也標誌著同門間的團結和友誼；同時，也反映了我們多年來研讀宋史的一點心得，以就正於方家。

最後，羅師的老友曾榮光先生為這部論文集的封面題字，在此我們一併致謝。

楊炎廷

一九九四年八月

目 錄

易州失陷年月考——

兼論南宋至清編纂北宋歷史的特色 伍伯常(1)

北宋中葉拓邊活動的開端——

慶曆朝水洛城事件發微 曾瑞龍(20)

論靖康之難中的种師道與种師中 何冠環(46)

唐宋變革期內諸司使之等級

問題初探 趙雨樂(70)

北宋的鄉村制度 楊炎廷(97)

北宋州縣刑獄執行具

情況之探討 白智剛(113)

從幾個墓誌銘看宋代河南

呂氏家族中的婦女 王章偉(132)

讀淳祐《臨安志》劄記 張志義(144)

易州失陷年月考——

兼論南宋至清編纂北宋歷史的特色

伍伯常

一·引言

宋太宗繼位不久，即與契丹兵戎相見，連場惡戰，令宋人不僅喪失大量兵員、軍資，北境若干形勝據點，更相繼淪入敵手，易州便是其中失地。就該州失陷的年月而言，宋遼雙方的記載，皆有不同的說法。自南宋以來，這個問題一直未能解決。本文著述的目的，正欲參合各方史料，找出易州陷沒的正確年月。此外，各朝記述北宋歷史的著作均載錄了這件事情，但對該州失守年月的看法及徵引的材料，卻多所不同。筆者亦盼從上述兩點，窺察南宋、元、明、清四朝對北宋歷史編纂的特色。

二·易州失陷年月考

李燾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(下文簡稱《長編》)載宋太宗雍熙三年(986)，大將曹彬、劉廷讓相繼敗覆，宋朝軍力大削；契丹則乘此機會，在雍熙四年(987)正月，「長驅入深、祁、陷易州。」^①這段文字，大抵是李燾用來解釋太宗要下哀痛之詔的原因，並不表示上述地方全在這個時期陷沒，例如祁、深二州，便早在雍熙三年十二月被遼兵攻破。^②因此，我們可將李燾的說話理解為宋人自雍熙三年十二月君子館戰後，至明年正月期間失地的紀錄。然而，當他記述端拱元年(988)唐河之戰的經過時，有一段小字夾註說：

「易州陷，宋將不知主名，亦不得其年月，但於此時略見事跡耳。《國史》疏略如此，良可惜也。」^③

上引史文，固然反映了宋朝官方史料對宋遼戰爭的疏略失載，同時亦展現了兩個問題：誰是易州守將？該州實際在何時失陷？

就第一個問題言，清代徐乾學根據《遼史·聖宗紀》找出易州守將是劉墀^④其實，宋人也有內容相類的記載，田錫在咸平三年(1000)嘗上疏眞宗，其中云：「蓋見往年朝臣中求武勇者，得劉墀、鄭宣等數人，劉墀以易州陷沒契丹。」^⑤敵對雙方史料既無矛盾，劉墀是易州當日守將的說法，大概是正確無誤了。

考証該州的喪失日期，卻要困難得多。但有一點可以明白指出的，就是李燾提出的年月有明顯的錯誤：劉墀果是易州守將，他出寄邊任的時間，應不會後於雍熙四年正月。上文所謂「朝臣中求武勇者」，大概指太宗鼓勵文官換武職事。考《宋會要輯稿》，劉墀以文換武，遣派守邊，卻要到雍熙四年五月才開始。^⑥此外，《宋史·田敏傳》載其參與端拱元年唐河之戰，「既而，敵陷易州，敏失其家所在。」^⑦語雖籠統，但足可說明易州決非在雍熙三年十二月至四年正月期間陷落，縱然端拱元年十一月唐河之戰時，該州猶屬宋土。宋人史料既是歧異互出，確實年月何處可尋？筆者以爲《遼史》可助我們找到真相，茲綴輯有關史料析論如後：

聖宗統和七年(989)正月：

「癸未朔，班師。戊子，宋雞壁砦守將郭榮率眾降，詔屯南京。庚寅，次長城口。三卒出營劫掠，笞以徇眾，以所獲分賜左右。壬辰……癸巳，諭諸軍趣易州，宋兵出遂城來援，遣鐵林軍擊之，擒其指揮使五人。甲辰，大軍齊進，破易州，降刺史劉墀，守陴士卒南遁，上帥師邀之，無敢出者。即以馬質爲刺史，趙質爲兵馬都監，遷易州軍民於燕京。以東京騎將夏貞顯之子仙壽先登，授高州刺史。乙巳，幸易州，御五花樓，撫諭士庶。丙午，以青牛白馬祭天地。詔諭三京諸道。戊申，次涑水，謁景宗皇帝廟。詔遣涿州刺史耶律守雄護送易州降人八百，還隸本貫。己酉，次歧溝關，射鬼箭。辛亥，還次南京，六軍解嚴。」^⑧

三月：

丁亥，詔知易州趙贊收戰亡士卒骸骨，築京觀……丙申，詔開奇峰路通易州市。」^⑨

五月：

「壬辰，燕京奏宋兵至邊，時暑未敢與戰，且駐易州，俟彼動則進擊，退則班師，從之。」^⑩

按統和七年即端拱二年，剛好符合了《宋史·田敏傳》以易州在端拱元年十一月以後失守的說法。又該傳載唐河之戰與易州陷沒，只在「既而」之間，「既而」者，時間距離短促之謂。據《遼史》記載，統和六年十一月有三十天，由甲申到癸丑；十二月則由甲寅至壬午，共二十九日。唐河之戰，即發生在十一月的甲午(十一日)至戊戌(十五日)之間，(詳見後文)易州的淪沒，則在統和七年一月申辰(二十三日)。然則唐河戰役縱使在甲午發生，距離易州失守亦不過七十二日，正切合了「既而」的意思。因此，〈田敏傳〉所述雖失諸朦朧，但仍可以說明《遼史》提出日期的合理性。

上引《遼史》，在內容上也反映了攻取易州的年月並非臆測虛造。統和七年正月的第一天是癸未，以後陸續出現的日子如戊子(六日)、庚寅(八日)、壬辰(十日)、癸巳(十一日)、己亥(十七日)、癸卯(二十一日)、甲辰(二十二日)、乙巳(二十三日)、丙午(二十四日)、戊申(二十六日)、己酉(二十七日)及辛亥(二十九日)，均按干支順序排列。所以，資料誤殖可說是全無機會。復次，該州易手前，遼人班師後再大舉南下的過程、宋遼雙方的戰鬥、易州城破的經過；城破後，契丹官吏的委任、帝王臨幸、祭告天地諸境、降人遷移及諸軍解嚴等，靡不畢載。而易州在戰後收葬戰卒遺骸、築路及屯駐兵馬諸舉動，更充分說明此地已屬遼土。敘事細密的程度，足以排除作偽的可能，且亦遠超竄改假託的範疇。綜言之，就易州陷敵時間的問題來說，《遼史》載錄不僅比《宋史》具體明白，較之《長編》，更覺合理可信。

三·《長編》誤載易州陷敵年份的原因

易州既於端拱二年正月失陷，李燾何以認為它在君子館戰後不久即被攻佔？筆者以為，關鍵因素是他也不大清楚雍熙三年十二月至四年正月期間，宋人究竟有那些城鎮陷沒。《宋會要輯稿》載君子館戰後宋軍的形勢：

「士卒前後死者數萬人，沿邊諸郡創夷之卒，不滿萬計，皆無鬥志，河朔震恐，悉料鄉民爲兵以守城，皆白徒，未嘗習戰鬥，但堅壁自固，不敢禦敵。虜勢益振，長驅而入，連陷深、祁、德等數州，殺官吏，俘虜士民，所過郡縣，堅壁不下者，悉俘取村中士女，大掠縱火，所過輦金帛而去，魏博之北，民甚苦焉。」^⑪

《隆平集》曰：

「三將繼繫，沿邊瘡痍之卒不滿萬計，料鄉兵城守，皆不習戰事，僅自固而已。深祁德州既常不守，魏博之北，彫弊爲甚。」^⑫

《宋朝事實》曰：

「敵復入深析(祁之誤)，陷易州，殺略甚眾。」^⑬

《長編》曰：

「曹彬及劉廷讓等相繼敗覆，軍亡死者，前後數萬人，緣邊創痍之卒，不滿萬計，皆無復鬥志。河朔震恐，悉料鄉民爲兵以守城，皆白徒，未嘗習戰陣，但堅壁自固，不敢禦敵，敵勢益振，長驅而入深、祁、陷易州，殺官吏，鹵士民。所過郡邑，攻不能下者，則俘取村墅子女，縱火大掠，輦金帛而去，魏博之北，咸被其禍。」^⑭

綜合上列引文，可析而論者有下列三點：

(一)宋代的《國史》、《實錄》多已湮沒，現存的《宋會要》則據上述史料成書，我們可以透過該書的載錄，看到宋代官方史料的大

概面貌。上列文字，最早出現的是官方史料。除《宋朝事實》外，上引諸書在文字上雖有多寡之判，但觀其內容、編次、用詞，悉與《宋會要輯稿》相似。換言之，各書莫不以官修資料作為編寫根據。至於《宋朝事實》，驟眼看來，與《宋會要輯稿》頗有不同，但該書同卷記太宗兩次親征，皆以官家檔案為據，甚至註文亦幾乎完全抄錄。^⑮此外，《宋朝事實》與《宋會要輯稿》一樣：君子館戰後失地交代完畢，接著便提及下哀痛之詔。可見李攸也多錄《國史》之文，文字偶然不類，大概是李攸既參閱官方材料，復斷以己見所致。

(二)上列史料在文字及內容上的不同，反映了編纂者對史料的取捨標準和當時情況理解的分別。《隆平集》的記載雖不及《宋會要輯稿》詳細，卻同樣以深、祁、德三州為君子館戰後宋人失陷的地方；《宋朝事實》與《長編》也有詳略之別，但兩書有一共通點——陷落領土沒有德州而改作易州。^⑯李攸生卒年份不詳，但治史生涯的開始要比李燾早得多。《永樂大典》輯錄的《江陽譜》謂其在「政和初，編輯《西北圖經》、《九域志》等書。」^⑰政和是宋徽宗的年號，期間歷七年(1111-1117)。李燾生於公元1115年，所以縱然到了政和末年，李燾還是一個不足三歲的小孩子。又《江陽譜》記李攸在紹興年間秦檜當權時獻書，《長編》卻要到孝宗隆興元年(1163)才有第一次奏進本，這奏進本尚未有雍熙朝事，直至乾道四年(1168)，敘事方及英宗治平四年(1067)。^⑱由此看來，《宋朝事實》編纂期間不大可能受《長編》影響，李攸質疑官方史料的失地記載，亦必然早於李燾。《江陽譜》復載《宋朝事實》共六十卷，三十卷「先聞於時」，李攸上呈後三十卷時開罪了秦檜，「秦怒，寢其書不報，今藏於家。」^⑲因此，當時《宋朝事實》的通行本只有全書的一半內容，李燾編撰《長編》時，能否參考李攸記述易州陷敵年份的文字，很成疑問。據裴汝誠、許沛藻考証，總計《長編》敘述太宗朝事跡的註文，未嘗提及《宋朝事實》。^⑳益証兩書作者意見相同，可能各有所本，但總非互相抄襲而致。

(三)吾人可將上述文字分爲兩個系統：沿襲官方史料的意見；根據官方史料而另闢蹊徑。御用史家很多時候受制於政治壓力，或著意保存國家體面，往往諱敗爲勝，隱惡揚善，故曲筆迴護常有發生。不過，李攸沒有列明史料所據，李燾亦辭屬揣測，他們意見的真實性因而尙待商榷。兩種看法孰確孰誤？單憑宋人記載，辨別不易，茲引《遼史·聖宗紀》有關統和四年(986)十二月擊破劉廷讓後的軍事行動說明之：

「癸丑，拔馮毋鎮，大縱俘掠。丙辰，邢(祁之誤)州降。丁巳，拔深州，以不即降，誅守將以下，縱兵大掠。」^{②1}

「五年春正月乙丑，破束城縣，縱兵大掠。丁卯，次文安，遣人諭降，不聽，遂擊破之，盡殺其丁壯，俘其老幼。」^{②2}上引《遼史》，除編次及敘事與《宋會要輯稿》稍見分別外，兩者皆無易州情況的記載。勝負雙方的意見一致，則宋朝官方史料的可信程度，自然高於《宋朝事實》和《長編》了。

《宋朝事實》篇幅較短，夾註不多，無從知悉錯誤的原因；李燾有此錯謬，可能是和靜塞軍駐地及唐河之戰前陷落城池名稱的錯誤理解有關。《長編》曰：

「先是，易州靜塞騎兵尤驍果，(李)繼隆取以隸麾下，留妻子城中。(袁)繼忠言於繼隆曰：『此精卒，止可令守城，萬一寇至，城中誰與捍敵？』繼隆不從。既而敵果入寇，易州遂陷。」^{②3}

按李燾以靜塞軍前冠以易州之號，因而聯想到易州是這支部隊的原駐地；又唐河之戰前，該軍原駐地已經失陷，李燾遂以易州失守，必早於端拱元年十一月。君子館戰後，契丹大舉入侵，屢陷宋土。但自雍熙四年正月以後至端拱元年八月前，契丹無復入寇，李燾可能因而將該州失陷時間，籠統地繫於雍熙三年十二月至四年正月之間。不過李燾似不甚清楚靜塞軍的駐地。《宋史·兵志·飛捷軍》條曰：

「本威虜軍保州易州靜塞兵、定州廳子軍立。淳化元年(900)，詔赴闕揀閱，以靜塞軍爲三等，廳子爲一等，改今名。」

②④

這條史料，不但解釋了飛捷軍創立的經過及成份，也顯示了靜塞軍不獨駐於易州，還可以在威虜軍、保州找到。考《元豐九域志》，威虜軍前身即易州遂城縣，太平興國六年(981)才由易州析出另置威虜軍。②⑤至於保州，即莫州清苑縣，建隆元年(960)以該地置保塞軍，「太平興國六年升爲州。」②⑥觀《元豐九域志》記載，保、易兩州似是毫無地理上的淵源。但該書漏載一重要事實，就是建州同年，太宗「析易州滿城之南境入焉。」②⑦因此，靜塞軍最初可能只駐於易州，但隨著易州轄地的被分割，該軍駐地亦因而擴散到其他州軍，至太平興國六年，除易州外，保州、威虜軍皆有屯守。至於番號前冠以州名，雖有參考價值，但不能全以爲據，因爲中國歷史也曾出現過番號地名與實際駐地不同的事例。②⑧而且，根據官方史料成書的《宋史》，談到唐河戰役前靜塞軍駐地的失守，亦只稱「城陷」，沒有明言易州。②⑨此見《長編》所云，只是一家之言，未可盡信。然陷沒的既非易州，又是那個地方？《遼史》有關統和六年(988)攻略宋土的記載，替這個問題提供了一些論說基礎：

「(九月)庚戌，次涿州……冬十月乙卯，縱兵四面攻之，城破乃降。戊午，攻沙堆驛，破之……丙子。籌寧奏破狼山捷……十一月甲申朔，上(聖宗)以將攻長城口。庚寅，駐長城口，詔諸將備攻具，督大軍四面進攻。士潰圍，委城遁……辛卯，攻滿城，圍之。甲午，拔其城。戊戌，攻下祁州……己亥，拔新樂。庚子，破小狼山砦。」③⑩

按上引《長編》述靜塞軍駐地陷敵，與李繼隆措置失宜有直接的關係。換言之，駐地必然在他出任定州都部署後才喪失。他在端拱元年九月乙酉出掌邊任，③⑪故引錄《遼史》文字，亦始自這個時候。

然而，《遼史》雖列出了攻佔的地名，卻沒有隻字提及唐河之戰；前引《長編》的情況剛好相反：作戰過程交代甚詳，但無述及戰前有那些領土喪失。因此，上引史料皆不足以說明戰役大約的發生日期，幸而《宋史·李繼隆傳》可補充這方面的闕失：

「契丹驟至，攻滿城，至唐河。乃與(袁)繼忠出兵，戰數合，擊走之。」^{③②}

此見唐河之役發生在滿城之戰後。滿城在十一月甲午被佔據，同年戊戌，祁州失守。唐河之役，當在這段期間爆發。我們可根據上述推測，進而找出唐河之戰前，被遼兵攻佔的宋人領土有涿州、沙堆驛、狼山、長城口及滿城五地。涿州明顯不屬於易州或其衍生的系統。沙堆驛是一個備禦極嚴的據點，宋人於此配置精卒，故遼軍圍攻該地時，大將蕭撻凜及蕭恆德均告受傷。^{③③}可惜筆者未能找出它的正確位置，但據契丹的行軍路線而言，沙堆驛當不會超出涿州或易州的轄境。長城口屬威虜軍，^{③④}滿城隸保州，狼山即狼砦，在易州境內。^{③⑤}上列據點，皆有靜塞軍駐紮，是最可能被李燾誤為易州的地方。但那一個才是真正答案？要考証這個問題，便須先找出誰是統率靜塞兵馬參予唐河之役的將領。在這方面言，《宋史·田敏傳》提供了重要的線索：

「(雍熙之)師還，補敏易州靜砦指揮使。端拱初，以所部分屯定州。契丹攻唐河北，大將李繼隆遣部將逆戰，為敵所乘，奄至水南。敏以百騎奮擊，敵懼，退水北，遂引去。又出狼山，襲契丹，至滿城，獲首級甚眾。」^{③⑥}

上引史文，除說明宋人記載唐河之戰有誇張溢美的成份外^{③⑦}，可堪注意的尚有以下四事：

(一)考《宋史·兵志》，易州沒有以「靜砦」為番號的屯軍。按塞、寨形似，寨、砦義通，靜砦大概是靜塞之誤；《長編》云李繼隆以該軍勇悍，才取隸麾下，正好替《宋史·田敏傳》「以所部分屯定州」一語提出了具體的解釋，反映了兩段史料有密切的關連性，可以互相補充、發明；李繼隆在端拱元年九月任定州都部署，

同年十一月爆發了唐河之戰，田敏與其部伍即在這段時間換防，這亦符合了本傳所謂「端拱初」移屯的記載；至於田敏的戰地，史文稱在唐河，與該役發生的地點吻合。總結上列四點，可知唐河之戰時，統率靜塞軍破敵，正是日後威名赫赫的田敏。

(二)史文稱田敏一直任職易州，但筆者相信他並非屯於治所，原因是易州乃極邊大藩，州治精甲必夥，當不會只及百餘，故陷敵之地，應是易州轄下的軍寨。換言之，狼山砦是最有可能被契丹攻佔的田敏原駐地分。大抵自雍熙北伐後，田敏一直統率部分靜塞兵馬屯於易州境內的狼山砦，唐河之戰前，被中山帥李繼隆徵選入衛，原防地區遂形空虛，才予契丹可乘之機。而「狼山砦」之名，亦可能是人們將「靜塞」誤為「靜砦」的其中來由。

(三)至於沙堆驛，本文雖未能考証它的正確地點，但觀遼師圍攻該城時，城中抵抗激烈，契丹要付出重大代價才可奪取，這與田敏原防地區兵力空虛，致敵人才有機可乘的情況完全相反。基於這個原因，本文不認為沙堆驛就是參與唐河之戰的靜塞軍原駐地。

(四)《宋史·田敏傳》載其在唐河破敵後，「又出狼山，襲契丹，至滿城。」按狼山早於端拱元年十月陷敵，故史文中的「出」字，相信是經過的意思，而非從狼山出發。大抵田敏所部只及百餘，不能獨當大規模的戰事，但由於全是勁卒，有兵少而銳的優點，很適宜用於突襲。所以，田敏很可能在唐河之戰後，復奉令統率所部，潛師北向，攻打佔據狼山的敵軍，再南下逾過曹河，襲擊駐於滿城的遼人。

要言之，《長編》雖素號取材審慎、考據精確，惟李燾仍不免偶爾決於胸臆；《宋史》、《宋會要輯稿》向有蕪雜照錄之譏，但亦因此保留了史料的原貌。故就個別事件的資料來說，《長編》反不如後兩書翔實可信。趙甌北嘗稱治宋史不能撇除外族史料不顧，就宋人記載易州陷落的時間而言，若非矛盾牴牾，便是語焉不詳，尋找確實年月，終要參証《遼史》，這亦可作為趙翼說話的註腳吧。

四·從諸書記載易州陷敵年月的分別 看南宋至清編纂北宋歷史的特色

自南宋至清代，整理北宋史事的著作相繼出現。不過，歷朝修史的條件有別，這類著作在敘事方面，往往因而呈現了不同的面貌，特別是載錄備受爭議的事件時，歧異尤甚。本節撰述的目的，正欲從小見大，透過諸書徵引史料及對易州陷沒年月看法的差別，闡明各代纂修北宋歷史的特色。

據上文考述，《宋朝事實》和《長編》對易州失守年份皆有相同的看法。惟《長編》敘事完整，史料豐富；《宋朝事實》卷帙有限，敘事不及前者詳備，流傳程度更不足望其項背。所以，當時的史家均看重《長編》，以之與官方史料並列，同是纂修本國歷史的重要參考，如《東都事略》、《九朝編年備要》及《契丹國志》述易州事時，便併錄官方與《長編》的記載。^③有時候，《長編》甚至比官方資料有更大的影響力，《皇宋十朝綱要》、《宋史全文》、《太平治跡統類》三書，悉以《長編》為據，存易州而刪去德州。^④約言之，官方與《長編》資料並用、後者稍佔優勢，是南宋編纂北宋史事的特色。然而，這些史料皆屬當朝文獻，契丹載籍，尚未得見，諸家完全沒有參聚異同、考論得失的基礎。所以，各書記述易州失守的時間，自然免不了籠統失實。

《遼史》在元朝成書。理論上，言契丹史料可以令宋史的著述更臻完備，但實際並不如此。首先是《遼史》成書於元末，史家鮮有機會參考，因此，諸家修撰宋朝史事，依然每多運用官方及《長編》的資料。復次，元朝享國日淺，學術風氣不濃，有關宋史著作的數量明顯不及前代。折衷調和、一併載錄的情況也不復見。《文獻通考》及《歷代通略》記易州事，便只是沿用《長編》的看法；^⑤官修《宋史》，由於時間倉卒，史局缺乏俊才，以致編修時多抄錄宋朝官方材料，^⑥無視遼朝史料的存在，縱然《長編》已經指出

的錯謬，亦再誤不改。^{④②}

明代的史著數量遠勝元朝，這點亦表現在宋史的編纂上。就筆者所知，同類書籍最少有七種以上。^{④③}當然，最堪注目的不在乎數量的多寡，而是它們的史料來源及當代的治史風氣。時宋代的《國史》、《實錄》多已湮沒，賴有《宋史》的載錄，庶可保存部分內容，作為史家參考和徵引的憑藉。《長編》卻流傳不廣，可以參以為據的人不多，^{④④}李燾的意見隱而不彰。宋人文集、筆記亦因漸次散失或藏於秘府，搜求更難。^{④⑤}所以，史家參用宋人文字，除少部分可以援引《長編》及小說、文集外，其餘往往侷限於《宋史》記載的官方材料。不過，他們擁有前代沒有的優越條件，就是《遼史》的流傳，擴闊了史家們的徵引範圍，如諸書將易州失陷繫於端拱二年正月，便是採用了《遼史》的記載。總言之，依賴正史資料，是明人編修宋史時的普遍做法。^{④⑥}但時人刻意追求的，並非史事的重建，而是春秋筆法的運用，往往藉著撰修宋史來寄託外夷內夏、彰德弘化的思想，^{④⑦}史事考訂，反不究心，故清人對這時期著作的評價不高。^{④⑧}

下逮清初，文獻不足徵的問題一如前代。未幾，《長編》流傳漸廣，文集、筆記及其他史籍也陸續出現，參考資料自然豐富起來。^{④⑨}博引群書、重視考據，是清人治學的要旨，這些優點亦在諸書記載易州陷沒的事件中表現出來。除《綱鑑易知錄》及《遼史拾遺》援引單一系統的資料外，^{⑤①}其餘史著大多兼採各方材料，而且取得相當成績，例如前述的徐乾學便引錄《遼史·聖宗紀》，解決了誰是易州守將的問題。可是，廣徵史乘與細密考証，兩者要取得平衡，殊不容易。誠然，史料是考據的基礎，但當歷史問題尚未得到真象前，卻毫不選擇地引錄互相衝突的史料，便會造成牴牾、混亂，正如徐乾學與畢秋帆全不肯定易州陷敵的確實年月，卻將《長編》、《遼史》看法兼收並蓄，駁雜不通於焉出現，^{⑤②}這無疑是廣徵博引的極致表現而產生出來的弊端。此外，這時期的宋史著述尚